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2025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8799_A03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8799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8799_A03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郭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玉红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7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92,396		3,843,1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5,292,396</u>		<u>3,843,126</u>	

注：本集团不存在上述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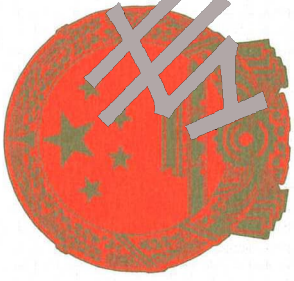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毛鞍宁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